



編號

OTCO/001/2014

Ref. No.:

日期

2014年1月2日

Date:

香港場外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附屬公司)  
**OTC Clearing Hong Kong Limited**  
(A subsidiary of Hong Kong Exchanges and Clearing Limited)

---

**通告 CIRCULAR**

---

事項

Subject: 有關美國《海外帳戶稅收合規法案》事宜

查詢

Enquiry: 2211 6538 (梁澤忠先生)

本通告旨為香港場外結算公司(場外結算公司)結算會員提供《海外帳戶稅收合規法案》(“FATCA”)相關背景及最新資料，並提醒各結算會員在 FATCA 下的潛在責任。

**FATCA**

FATCA是美國於2010年3月制定的稅務法案，並將於2014年生效。FATCA旨在防止美國納稅人利用海外金融帳戶不遵守美國稅收義務。

FATCA 要求海外金融機構(**Foreign Financial Institutions 或 FFIs**)<sup>1</sup>遵守一定的責任，以避免向他們所收取的某些款項徵收 30% FATCA 預扣稅。這些責任包括：(i) 向美國國稅局(“IRS”)登記；(ii) 就由美國納稅人所持有或由美國納稅人持有一定權益的海外實體所持有的海外金融帳戶向 IRS 匯報有關資料；(iii) 進行一定的盡職審查程序；及 (iv) 就不合規的金融機構所持有海外金融帳戶代扣一定的金額。

IRS 網站摘要的幾個關鍵日期：

- 海外金融機構應於 2014 年 1 月 1 日或之後以 FATCA 註冊系統向 IRS 提交註冊申請。一經批准，海外金融機構將從 IRS 取得全球中介機構識別號碼(“Global Intermediary Identification Number”)
- 於 2014 年 6 月開始，IRS 將每月發布已註冊及批准的海外金融機構名單及其全球中介機構識別號碼。為了能被 IRS 列入於 2014 年 6 月發布的名單上，海外金融機構須於 2014 年 4 月 25 日或之前提交註冊申請。

---

<sup>1</sup>根據 FATCA 條例，「海外金融機構」是指任何是一個海外實體的金融機構。「金融機構」的定義包括主要業務為代表客戶交易可轉讓證券的任何實體。對於在第二類跨政府協議生效的國家常駐的任何海外實體，「海外金融機構」是指根據第二類跨政府協議所視為金融機構的任何實體。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  
Hong Kong Exchanges and Clearing Limited

- FATCA 預扣稅及新帳戶的盡職調查要求將於 2014 年 7 月 1 日生效。遵守 FATCA 的海外金融機構一般應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之前向 IRS 提交 FATCA 註冊申請。

結算會員應留意 FATCA 落實的時間表，審閱 IRS 公布的外國金融機構協定，以及了解相關 FATCA 的合規要求。有關資料請參閱 IRS 網站。

([http://www.irs.gov/Businesses/Corporations/Foreign-Account-Tax-Compliance-Act-\(FATCA\)](http://www.irs.gov/Businesses/Corporations/Foreign-Account-Tax-Compliance-Act-(FATCA)))

證監會及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所發放有關遵守FATCA的通告可分別參閱證監會網站 [www.sfc.hk](http://www.sfc.hk)，及金管局網站 [www.hkma.gov.hk](http://www.hkma.gov.hk)。

各結算會員也應注意，當海外金融機構所在地與美國政府之間存在跨政府協議時，對 FATCA 的合規要求在某些方面將有所不同。

### 預期的香港第二類跨政府協議

為協助香港金融機構遵從 FATCA 並盡量減少他們的合規負擔，場外結算公司了解到香港政府與美國政府以定下第二類跨政府協議(“香港跨政府協議”)為目標進行討論。

按美國財政部網站上現有的第二類跨政府協議的形式，當香港政府與美國政府簽訂跨政府協議，香港金融機構<sup>2</sup>將被指示 (i) 於 2014 年 7 月 1 日前向 IRS 註冊以取得全球中介機構識別號碼，及 (ii) 向 IRS 匯報美國人士及不合規的金融機構帳戶的指定資料。

為配合以符合香港跨政府協議遵從 FATCA，場外結算公司會考慮 FATCA 的落實時間表及在預期的香港第二類跨政府協議下對香港金融機構的相關影響，在適當的時候檢討並考慮應否更改規則，並要求作為海外金融機構的結算會員對 FATCA 持續合規。如有任何規則上的改變，將須由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批准。

### 場外結算公司結算會員遵從 FATCA

由 2014 年 7 月 1 日起，根據有關 FATCA 的規定，作為不合規的金融機構之結算會員，其資料將可能被匯報至 IRS。此外，如結算會員不遵從 FATCA，並且被視為不合規的金融機構(“nonparticipating financial institution”)，該結算會員某些來自美國的款項(例如由美國註冊公司已發行股份的相關股息)可能被徵收 30% FATCA 預扣稅。30% FATCA 預扣稅最後將涵蓋不合規的金融機構出售由美國註冊公司已發行股份時所收取的款項(包括代客戶收取的款項)。

鑑於 FATCA 落實時間表已接近，場外結算公司強烈建議結算會員評估 FATCA 對其業務營運及客戶的潛在影響及所需業務和系統的變更。

為協助結算會員為 FATCA 合規作準備，場外結算公司計劃聯同其稅務顧問在未來數月內舉辦數場研討會，以討論 FATCA 的當前情況及預期香港跨政府協議的影響。詳情將於稍後公佈。

本通告內的若干資料是根據 IRS 和美國財政部網站，另加場外結算公司對 FATCA 的理解而得出。雖然已經採取謹慎措施以確保所提供資料的準確性，但本通告並不旨在成為或被解釋為構成法律或稅務意見。本通告的任何信息不可以用作或解釋為逃避美國稅務罰款。結算會員應就 FATCA 的影響徵詢其專業顧問意見。

<sup>2</sup>一般而言，此類香港金融機構不是豁免實益擁有人(“exempt beneficial owners”)或視作合規海外金融機構(“deemed-compliant FFI”)。

**HKEX** 香港交易所

場外衍生產品結算  
署理主管  
利國光謹啟